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公园管理局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国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国家有关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

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以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是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内设机构17个，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和55个二级预算单位，以及二级单位所属的三级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南调查规划院
1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11	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	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6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1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1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武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贵阳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广州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乌鲁木齐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序号	单位名称
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
2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
30	中国绿色时报社
31	中国林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3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合作交流中心
3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
3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3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3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38	中国林学会
39	中国绿化基金会
40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加格达奇航空护林站
41	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塔河航空护林站
4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4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4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幼儿园
4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4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47	国际竹藤中心
4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亚太森林网络管理中心
4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
5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52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5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发展中心
5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5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56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0,3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11,077.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5.40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310,234.69	五、教育支出	35	6,338.56
六、经营收入	6	1,648.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24,488.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3.47
八、其他收入	8	86,037.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727.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37.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97,459.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5,999.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29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3,914.1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30.1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15.7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8,273.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4,39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3,632.94	结余分配	58	44,393.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9,951.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3,070.43
总计	30	1,551,858.75	总计	60	1,551,858.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8,273.91	710,353.20		310,234.69	1,648.57		86,037.46
202	外交支出	11,963.31	11,963.31					
20204	国际组织	10,640.31	10,640.3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855.51	2,855.5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784.80	7,784.8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8.00	138.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138.00	138.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5	教育支出	6,364.91	1,270.00		5,094.9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64.91	1,270.00		5,094.91			
2050803	培训支出	6,364.91	1,270.00		5,094.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1,365.57	92,375.95		24,588.80	1,648.57		12,752.26
20602	基础研究	8,305.55	8,305.55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200.00	3,2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105.55	5,105.55					
20603	应用研究	113,061.17	74,071.55		24,588.80	1,648.57		12,752.26
2060301	机构运行	77,405.25	47,167.92		15,836.51	1,648.57		12,752.2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5,655.92	26,903.63		8,752.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753.75	9,753.7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9,753.75	9,753.7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5.10	245.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45.10	24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9.90	18,866.39	446.54	8,027.75			1,60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49.90	18,866.39	446.54	8,027.75			1,609.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0.53	2,153.79					366.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5.76	744.02	401.36	1,906.67			223.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91.56	811.90					79.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53.30	9,645.95	42.71	4,663.28			70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8.76	5,510.73	2.47	1,457.79			237.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2.06	824.11		2,048.85			10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2.06	824.11		2,048.85			10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48	569.20					4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0.99			2,048.85			6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60	254.91					4.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855.89	358,981.58					17,874.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6,418.82	46,766.58					9,652.24
2110401	生态保护	28,735.00	28,735.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7,683.82	18,031.58					9,652.24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20,437.07	312,215.00					8,222.07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7,828.00						7,828.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2,609.07	312,215.00					394.07
213	农林水支出	527,063.83	208,923.74	-448.96	266,476.59			52,112.46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8,098.83	199,958.74	-448.96	266,476.59			52,112.46

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8,273.91	710,353.20	-2,228.02	310,234.69	1,648.57	5,520.16	86,037.46
2130201	行政运行	24,901.49	18,284.06					3,325.29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0	285.00					
2130203	机关服务	5,192.89	1,279.46		309.17			3,604.27
2130204	事业机构	171,331.69	25,201.14	1,645.06	140,753.99		-5,520.16	9,251.6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426.91	972.00					18,454.9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457.00	4,45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497.25	13,468.00					29.2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4,029.32	4,229.00		4,464.90			15,335.42
2130212	湿地保护	783.00	783.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992.00	992.00					
2130217	防沙治沙	664.00	664.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262.52	1,262.52					
2130223	信息管理	20,625.11	20,375.00		250.11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074.21	20,074.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847.16	17,986.00		827.16			34.00
2130236	草原管理	648.00	648.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3,170.17	15,909.90		7,256.27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911.10	53,088.45	134.00	112,615.00			2,073.6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965.00	8,965.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65.00	8,9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93.04	16,112.72	2.42	3,997.79			1,58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93.04	16,112.72	2.42	3,997.79			1,58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97.36	11,827.34	2.42	2,531.24			736.36
2210202	提租补贴	519.57	497.80		12.46			9.31
2210203	购房补贴	6,076.11	3,787.58		1,454.09			834.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00	1,00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00	1,00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000.00	1,00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40	35.4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40	35.4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5.40	3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4,394.40	305,281.08	748,111.07		1,002.24	
202	外交支出	11,077.38		11,077.38			
20204	国际组织	9,689.07		9,689.0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706.20		2,706.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982.87		6,982.8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3.31		203.31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3.31		203.31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5	教育支出	6,338.56		6,338.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38.56		6,338.56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8.56		6,338.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4,488.34	78,384.34	45,101.76		1,002.24	
20602	基础研究	7,552.31		7,552.3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706.41		2,706.41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45.90		4,845.90			
20603	应用研究	111,290.76	78,384.34	31,904.19		1,002.24	
2060301	机构运行	79,386.58	78,384.34			1,002.2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904.19		31,904.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371.38		5,371.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371.38		5,371.3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63		10.6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0.63		10.6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3.26		263.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3.26		263.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7		13.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7		13.47			
2070104	图书馆	13.47		1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7.90	29,727.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27.90	29,727.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9.92	2,449.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5.61	3,965.6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939.21	93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11.69	15,31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1.48	7,06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45	2,93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45	2,93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62	57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11.56	2,11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27	246.27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4,394.40	305,281.08	748,111.07		1,002.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7,459.95		397,459.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107.58		41,107.58			
2110401	生态保护	17,208.40		17,208.4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3,899.18		23,899.1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56,352.37		356,352.3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4,776.69		24,776.69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8,213.65		8,213.65			
2110507	停伐补助	5,045.40		5,045.4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8,316.63		318,316.63			
213	农林水支出	455,999.41	171,939.48	284,059.9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7,034.30	171,939.48	275,094.82			
2130201	行政运行	23,148.93	23,148.9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4.56		844.56			
2130203	机关服务	5,271.21	5,271.21				
2130204	事业单位	142,646.69	142,646.6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7,127.80		27,127.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768.99		4,768.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826.89		10,826.8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643.01		14,643.01			
2130212	湿地保护	765.13		765.1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35.54		835.54			
2130217	防沙治沙	651.15		651.15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13.36		1,313.36			
2130223	信息管理	12,812.98		12,812.98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9,667.30		19,667.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259.39		12,259.39			
2130236	草原管理	655.15		655.1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2,003.09		22,003.0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6,793.11	872.65	145,920.4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965.11		8,965.1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65.11		8,96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1.91	22,29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91.91	22,29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7.55	15,577.5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79	52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6,188.57	6,188.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14.11		3,914.1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914.11		3,914.11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3,914.11		3,914.11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4,394.40	305,281.08	748,111.07		1,002.2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15		30.1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15		30.1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0.15		30.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5		115.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5.75		115.75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15.75		11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0,3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11,077.38	11,077.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5.4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43.65	1,243.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4,090.73	84,090.7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3.47	13.4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86.75	18,28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7.54	797.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3,645.74	383,645.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0,524.29	180,524.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63.60	16,36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914.11	3,914.1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0.15			30.1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5.75	115.7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0,35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0,103.17	700,073.02		30.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527.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4,777.62	154,770.79		6.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526.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1.58		63				
总计	32	854,880.79	总计	64	854,880.79	854,843.81		3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073.02	127,116.54	572,956.48
202	外交支出	11,077.38		11,077.38
20204	国际组织	9,689.07		9,689.0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706.20		2,706.2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982.87		6,982.8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3.31		203.31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203.31		203.31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185.00		1,185.00
205	教育支出	1,243.65		1,243.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3.65		1,243.65
2050803	培训支出	1,243.65		1,243.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090.73	47,117.38	36,973.35
20602	基础研究	7,552.31		7,552.31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706.41		2,706.41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45.90		4,845.90
20603	应用研究	70,893.15	47,117.38	23,775.77
2060301	机构运行	47,117.38	47,117.3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3,775.77		23,775.7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371.38		5,371.3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371.38		5,371.38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0.63		10.6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0.63		10.6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3.26		263.2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63.26		263.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7		13.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47		13.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073.02	127,116.54	572,956.48
2070104	图书馆	13.47		1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86.75	18,28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6.75	18,286.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9.44	2,099.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2.07	742.0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59.56	85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54.86	9,454.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83	5,13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54	797.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54	797.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96	55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8	241.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3,645.74		383,645.7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646.60		35,646.60
2110401	生态保护	17,208.40		17,208.4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8,438.20		18,438.2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47,999.14		347,999.1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4,776.69		24,776.69
2110507	停伐补助	5,045.40		5,045.4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8,177.06		318,177.06
213	农林水支出	180,524.29	44,551.27	135,973.0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71,559.18	44,551.27	127,007.91
2130201	行政运行	17,735.96	17,735.9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4.56		844.56
2130203	机关服务	1,283.89	1,283.89	
2130204	事业机构	25,531.42	25,531.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073.02	127,116.54	572,956.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82.80		1,282.8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768.99		4,768.9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793.84		10,793.8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220.66		4,220.66
2130212	湿地保护	765.13		765.1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35.54		835.54
2130217	防沙治沙	651.15		651.15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13.36		1,313.36
2130223	信息管理	12,562.87		12,562.87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9,667.30		19,667.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769.41		11,769.41
2130236	草原管理	655.15		655.1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716.71		14,716.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2,160.43		42,160.4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965.11		8,965.1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965.11		8,96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63.60	16,36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63.60	16,363.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5.38	12,00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503.18	503.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5.05	3,855.0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14.11		3,914.11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914.11		3,914.11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3,914.11		3,914.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75		115.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5.75		115.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0,073.02	127,116.54	572,956.48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15.75		11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2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4.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560.52	30201	办公费	75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20.82	30202	印刷费	125.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6.67	30204	手续费	1.15	310	资本性支出	238.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5.34	30205	水费	166.1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740.73	30206	电费	1,777.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1.24	30207	邮电费	829.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5.08	30208	取暖费	701.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5.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73	30211	差旅费	1,969.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56.23	30213	维修（护）费	654.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24.12	30214	租赁费	187.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07	30215	会议费	100.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3.15	30216	培训费	76.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27.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1
30302	退休费	4,425.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70.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6
30305	生活补助	295.46	30226	劳务费	870.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7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7.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75	30228	工会经费	1,690.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965.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8.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9.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6.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72			
人员经费合计		111,413.65	公用经费合计					15,70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15		30.1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15		30.1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15		30.15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30.15		3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72.38	633.19	977.55	412.30	565.25	61.64	855.02	454.25	379.26	53.05	326.21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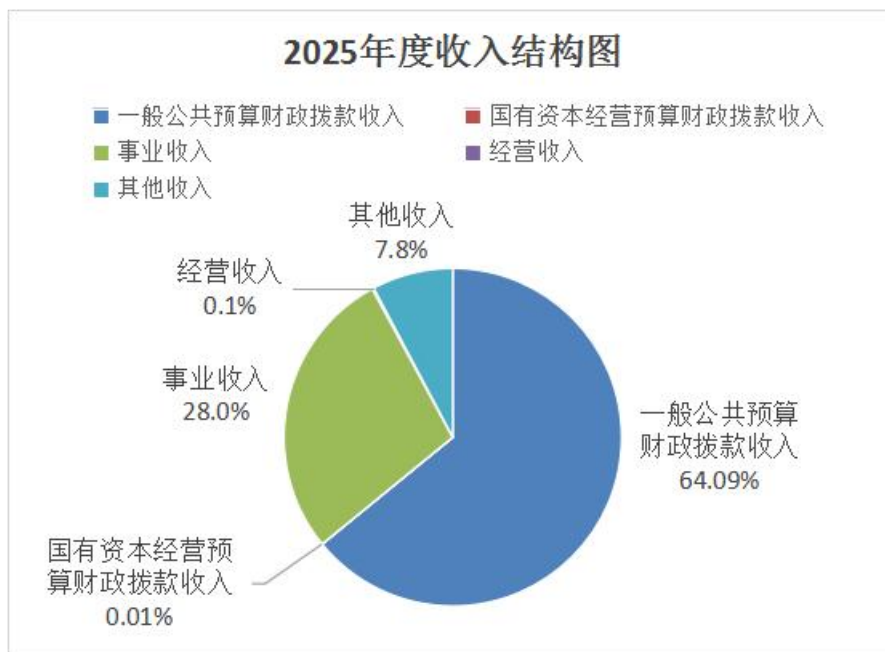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5 年度总收入 155185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8273.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图:



（1）财政拨款收入 710317.8 万元。系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802.35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等项目资金增加。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4 万元。系所属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取得的收入。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78 万元，降低 41.2%，主要原因是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减少。

（3）事业收入 310234.69 万元。系所属预算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森林资源调查规划收入等。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373.58 万元，

降低 3.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业务活动减少，承揽课题减少，非财政项目收入减少；二是部分单位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减少，事业收入减少。

（4）经营收入 1648.57 万元。系所属预算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林业产业设计收入、实验林场苗木销售收入等。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81.97 万元，降低 72.7%，主要原因是部分事业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调整收入填报口径，将经营收入转列事业收入。

（5）其他收入 86037.46 万元。系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等。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74.91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捐赠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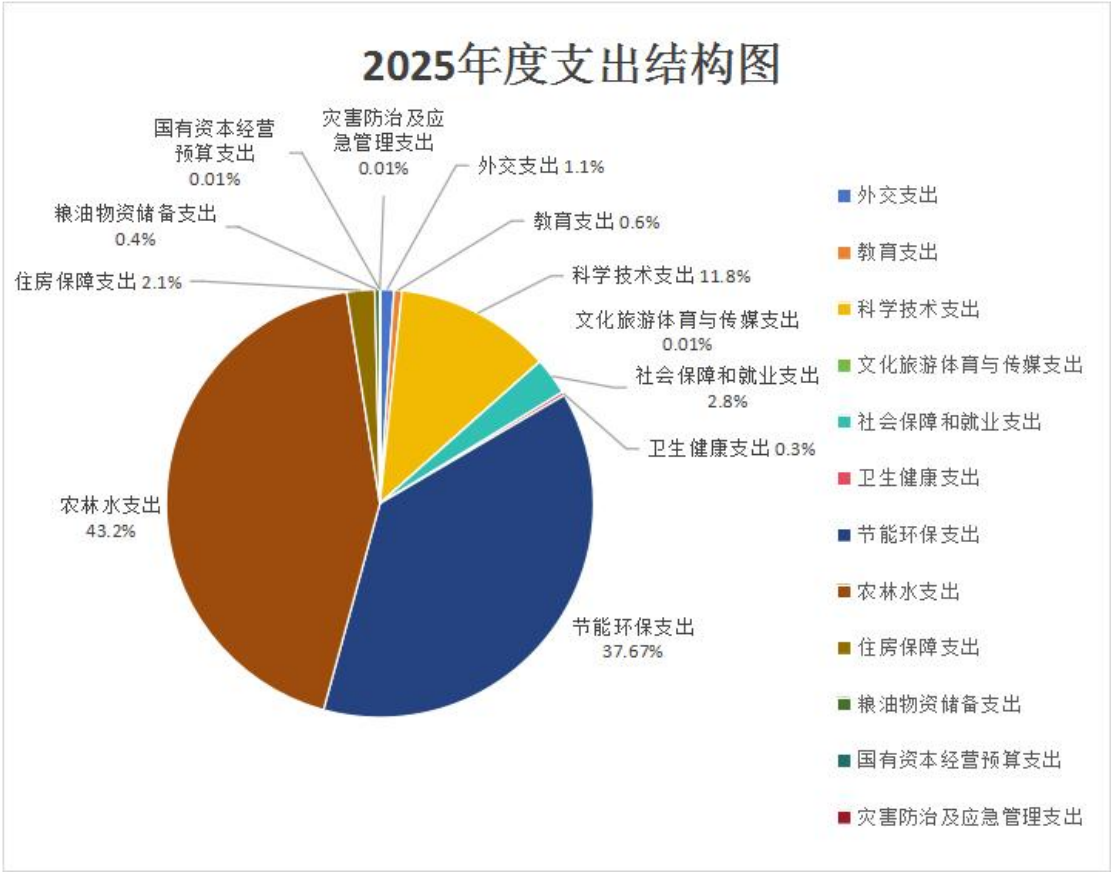
（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3632.94 万元。系所属预算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4.49 万元，降低 0.8%，与上年基本持平。

（7）年初结转和结余 429951.89 万元。系所属预算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总支出 1551858.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5439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图：



（1）外交支出（类）11077.3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相关国际组织会费、向国际组织的捐款、开展涉外合作研究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642.14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向国际组织捐款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类）6338.5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干部职工培训及行业业务培训、管理干部学院运转等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7.72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林草干部教育与人才培养需求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124488.34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正常运转支出、重点实验室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科研设备购置、林草公益性科学研究和其他应用研究等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30.16 万元，降低 1.5%，主要原因是高分专项

国家真实性检验场站网林草子网、高分林业遥感应用示范系统等方面的支出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3.4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公共文化设施图书馆方面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建设项目验收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727.9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离退休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65.85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2937.4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12 万元，降低 0.8%，与上年基本持平。

（7）节能环保支出（类）397459.9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森林管护、政策性社会性补助等方面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495.49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455999.4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资源管理、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林草防灾减灾、执法与监督、防沙治沙、对外合作与交流、信息管理、林区公共事务管理、草原管理、法规政策制定和宣传、资金审计稽查等支出，以及除科研单位外的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426.5 万元，降低 6.1%，主

要原因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 22291.91 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9.47 万元, 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增加。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3914.11 万元, 主要用于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64.99 万元, 增长 111.7%, 主要原因是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30.15 万元, 主要用于解决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等历史遗留问题发生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45 万元, 降低 48.6%, 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15.75 万元, 主要用于森林防火预警响应系统建设项目的支出。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5.1 万元, 增长 4.6%, 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预警响应系统建设持续推进, 相应支出增加。

(13) 结余分配 44393.92 万元, 主要用于所属预算单位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在非财政拨款收支结余中缴纳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结余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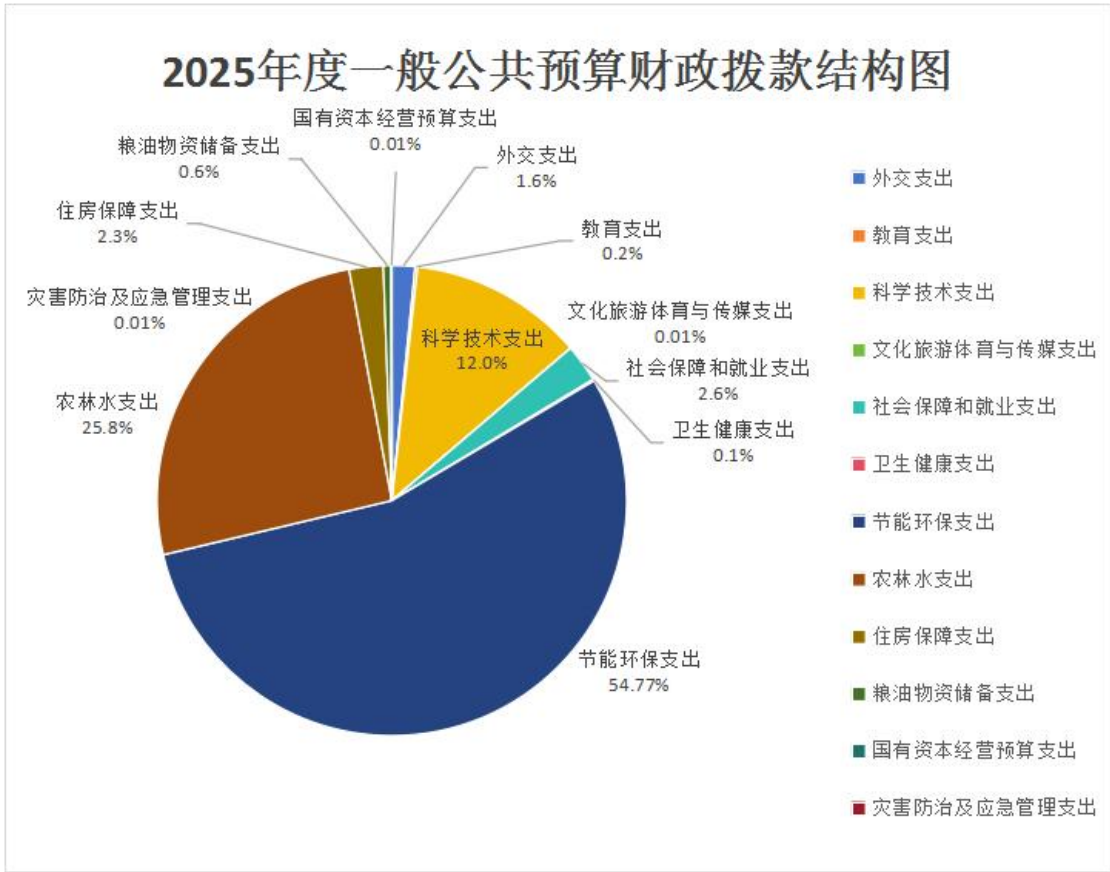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3070.43 万元, 主要用于所属部分单位延续课题项目、跨年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林草资源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等重点支出，并体现在有关科目中。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073.02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等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18177.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5.4%，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及补助支出、森林抚育等方面。

具体情况如下图：



1.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706.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 2025 年会

费。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形成结转资金。

2.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6982.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向国际组织认捐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3.3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1185 万元，主要用于亚太森林恢复网络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243.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行业业务培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706.41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科学数据中心及相关设施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4845.9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补助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数的 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47117.3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9.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3775.7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开展社会公益科研方面的专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5371.38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科研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 10.63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2025 年度所有支出均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263.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组织和管理科技项目及科技活动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13.4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图书馆建设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所有支出均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99.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派出机构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42.07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支出（不含科研单位）。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调剂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859.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干部管理局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454.8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30.83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3.6%。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5.96 万元，主要用于京外派出机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调剂增加行政单位医疗经费预算。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41.58 万元，主要用于京外派出机构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17208.4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生态保护修复相关领域基本建设支出。全部为 2025 年度执行中追加的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18438.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宣教、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以及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追加了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4776.69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后社会保险缴费缺口补助支出。2025 年度所有支出

均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4.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停伐补助（项）5045.4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2025 年度所有支出均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318177.06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其他与森林保护修复相关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17735.9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京外派出机构、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44.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外宾接待费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9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1283.89 万元，主要用于为局本级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单位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5531.42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调剂增加事业类人员经费预算，以及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1282.8 万元，主要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4768.99 万元，主要用于林草科学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应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10793.84 万元，主要用于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4220.66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765.13

万元，主要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835.54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651.15 万元，主要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1313.36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12562.87 万元，主要用于林草生态网络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执行中追加信息化支出经费预算，以及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19667.3 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政策性补助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11769.4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防控等发生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4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执行中追加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以及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655.15 万元，主要用于草原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14716.71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42160.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直属单位资产运行维护、人才发展、重大宣传以及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执行中追加了基建项目资金预算，以及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8965.11万元，主要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森林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005.38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503.1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855.05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3914.1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草原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9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115.75 万元，主要用于防控森林草原火灾、防火预警响应系统建设等支出。2025 年度所有支出均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16.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41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70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5 万元，均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完成年初预算的85.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2.38万元，支出决算为855.02万元，完成预算的51.12%；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71.67万元，降低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33.19万元，支出决算为454.25万元，完成预算的71.1%；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75.12万元，降低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减少。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60个，累计187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赴津巴布韦参加《湿地公约》第15次缔约方大会，赴意大利接受联合国粮农组织授予“三北”工程“全球技术成就林业奖”，赴马尔代夫磋商五百万棵树计划落实，赴哈萨克斯坦推动高鼻羚羊保护国际合作；参加《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20次缔约方大会、《湿地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委会、履约审查委员会等机制性会议，参与第47届世界遗产大会、第11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第31次亚太林委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0次缔约方大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年度会议、世界自然保

护大会；参加第四届大中亚地区林业部长级论坛、中日韩林业会议、东盟林业高官会、全球雪豹指导委员会会议、亚太经合组织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专家组会议；推进与西班牙、乌拉圭林业草原、与蒙古边境防火、与加拿大、阿根廷国家公园能力建设、与荷兰种质资源利用、与芬兰生态系统保护、与巴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合作交流；开展熊猫检查实地评估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317 辆。完成预算的 38.8%。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8.98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但部分单位公务用车购置任务未全部完成，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53.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6.2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62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057 人次。完成预算的 34.9%。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5.33 万元，降低 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较上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11.53 万元。外事接待批次 13 次，外事接待人次 130 人。主要是接待津巴布韦环境、气候和野生生物部部长、乌拉圭林业总局局长、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副部长、马尔代夫旅游和环境部副部长、日本驻华使馆公使、澳门市政管理委员会主席，来华参加第六次中奥林业工作组、中新（西兰）自然保护区签署仪式、2025 中日韩

澳候鸟保护工作组会、开展中法自然保护区交流合作等国际会议及活动的外宾。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8.46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126.18 万元，降低 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差旅等非必要支出、非刚性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9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0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05.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7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7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23.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0.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9.4%。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有车辆 32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6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4 辆、机要通信用车 37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8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14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294 台（套）。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8个，二级项目559个，共涉及资金572956.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15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国家公园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等6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3.4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承担单位能够对项目进行通盘设计，根据任务量测算资金需求，提出分阶段任务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和业务制度，确保项目成果经得起检验，为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提供保障；根据工作实际，将绩效指标与预算支出充分结合，形成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绩效指标体系，便于后期对绩效指标的执行监控和监督评价；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结主要经验及做法，指出不足，不断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组织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国际竹藤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等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32.9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家单位总体能够对主要的工作进行比较细致地总结，绩效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评价较为客观，总体符合规定的基本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能做

到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结合历年决算数据、本年度预算要求及单位工作计划，组织各处室积极参与，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在财务监管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林草教育培训”“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科技发展与 管理”“生物与生态安全”“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实验室专项经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 个一级项目和“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湿地保护与管理”2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488.34 万元，执行数为 1556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 2 个，开展科普活动 9 次，支持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 4 个，培养青年科技骨干 8 人，建设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 18 个，向国家林草局提供政策建议 1 份，建设三北科技高地示范区 6 个，维护样地 15 块。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

2.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303.60 万元，执行数为 537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巡护砂石路硬化 5000 米，维修加固科研观测道路挡土墙 2800 米，维修科研基地排水沟、清理沟渠 3700 米，设备仪器合格率 300%，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设备投入使用后降低实验消耗成本 10%。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设备采购流程完成较晚，进口设备未到货，影响新购科研仪器设备运行机时指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确保设备及时到位。

3. “林草教育培训”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490.43 万元，执行数为 633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培训 44 期，培训竹编从业者和林农群众 31 人次，培训学员 11000 人次，培训竹产业技术骨干 93 人次，参训人员结业率 99%，调训人员参训率 97%，培训班按时举办率 9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准备不够充分，年初对部分培训工作的估计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4.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190.76 万元，执行数为 2485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草原监督管理评价评估报告 10 份，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 亿亩，编写我国春季沙尘天气报告 1 份，沙尘暴监测与灾情评估简报 14 份，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2825 条，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7 个，指导检查林草

湿荒样地数量 1281 个，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 万平方公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 个，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23 个。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

5. “科技发展与管理”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516.29 万元，执行数为 796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1346 件，完成申请品种审查测试数量 829 件，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面积 1200 亩，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良种数量 10 种，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 36 万人次，印制科普宣传材料 5 万份，维护生态定位站数量 41 个，立项林草行业标准数量 64 项，编制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标准数量 6 个，行业标准复审数量 62 项，示范林成活率 90%，示范林良种应用率 100%。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支出进度。

6. “生物与生态安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72.94 万元，执行数为 272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转基因安全性监测植株数量 150 株，重要林草遗传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数量 10 个，编制外来入侵物种发生趋势报告数量 2 份，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071 批次，编制林产品质量年度报告 1 份，制定、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14 个，遥感监测国土面积 450000km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进

度，准确估计全年工作任务。

7.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7889.72 万元，执行数为 19952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有林管护面积 11973.08 万亩，森林修复面积 241 万亩，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0%，林业灾害有效控制程度可控，对林区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的支撑作用良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对管护森林面积的估计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估计全年工作任务。

8. “实验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13.53 万元，执行数为 157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表高水平论文 10 篇，组织学术会议/交流报告数量 25 次，参加学术交流会人员数量 200 人次，新增仪器维修维护 20 次，培养研究生 39 人，分析处理样本数 600 个，实验室组培苗存活率 95%。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因部分仪器维修未达年度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仪器设备维护与管理。

9.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98 万元，执行数为 3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休干部纳入资金保障范围的比例 100%，医药费实报实销比例 100%，中央财政资金用于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的比例 100%，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

用明显，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增强。

10.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577.17 万元，执行数为 1013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7 个，形成成果报告与专题报告 6 个，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 1245 个，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 个，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 万平方公里，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进度。

11. “湿地保护与管理”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72.43 万元，执行数为 76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布国家重要湿地 21 处，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23 个，湿地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核查数量 22 个，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geq 85\%$ ，泥炭样品测试率 $\geq 100\%$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进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

以“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为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分别为 92.58 分、87.81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为“优”、“良”。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在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结余中缴纳企业所得税、提取专用结余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涉及对外合作与交流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除国际组织会费、国际组织捐赠、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以外的其他外交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队伍建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补助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研单位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

件专项(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科研单位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发生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技奖励、应急、转制科研机构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公共文化设施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示范区等管理能力建设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测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国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宣教、监测管理与能力提升以及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等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专项用于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其他与森林保护修护相关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

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单位用于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林区的公共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草场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等方面

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除行政运行、机关服务、事业单位、森林资源培育、技术推广与转化、森林资源管理、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防沙治沙、对外合作与交流、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草原管理、行业业务管理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对农民或农（林）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林）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五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五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五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防治森林和草原火灾等灾害发生的支出。

（五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六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表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国际竹藤中心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30.58	24,488.34	15,567.84	10.0	63.6%	6.4
	其中:财政拨款		17,020.13	17,020.13	10,676.39	--	62.7%	--
	上年结转资金		4,940.45	4,940.46	4,046.01	--	81.9%	--
	其他资金		70.00	2,527.75	845.43	--	33.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立足项目的年度研究任务,对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国家级平台提升水平、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和林草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进行稳定支持,培养创新团队,继续支持国际创新高地建设,支持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支持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建设,持续全面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2. 围绕竹藤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平台开展基础性和战略性研究工作,为竹藤重要性状的分子调控及种质创新、竹藤资源精准培育与生态功能提升、竹藤资源增值利用等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奠定良好基础,为依托平台加快建设、获得数据、产出成果等提供支撑,竹藤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				1. 围绕三北工程,深化集体林改,国家公园建设,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碳汇和国土绿化等局重点工作,部署实施24个“支持局中心工作”项目,培养院领军人才2人,优秀人才10人,培养创新团队2个,统筹支持育种,培育,生态,加工4个传统学科建设,支持18个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建设,支持林木遗传育种,湿地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2个全国重点实验室,以及河南宝天曼,海南尖峰岭2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平台建设,支持开展面向2035的林草科技前沿趋势预见,国际林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经验总结与借鉴等林草发展战略研究,持续全面提升我院科研创新水平。 2. 以竹代塑重大关键技术创新研究和竹林质量提升和增值利用研究;布局了平台条件能力建设和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项目;为竹藤重要性状的分子调控及种质创新,竹藤资源精准培育与生态功能提升,竹藤资源增值利用等重点领域科学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为依托平台加快建设,获得数据,产出成果等提供了有效支撑,竹藤科技创新能力有较明显的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	≥1个	2个	5	5.0	
			科普活动开展次数	≥5次	9次	5	5.0	
			支持培育、生态、加工等传统学科建设	≥2个	4个	5	5.0	
			培养青年科技骨干	≥5人	8人	5	5.0	
			建设三北工程攻坚战科技高地数量	≥15个	18个	5	5.0	
			向国家林草局提供政策建议	≥1份	1份	5	5.0	
			三北科技高地示范区	≥6个	6个	5	5.0	
			维护样地数量	≥10块	15块	5	5.0	
		质量指标	优化人才结构作用	良好	良好	5	5.0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100%	5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引领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作用	良好	良好	7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项目产出成果对林草系统履职支撑作用	良好	良好	8	8.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经济发展和社会作用	良好	良好	8	8.0	
			促进林草基础前沿研究作用	良好	良好	7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	
总分						100	96.4	
说明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3.61	12,303.60	5,371.38	10.0	43.7%	4.4
			其中:财政拨款	9,753.75	9,753.75	2,844.59	--	29.2%	--
			上年结转资金	2,549.86	2,549.85	2,526.79	--	99.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及时完成设备采购,提升科研设备水平,及时有效地解决当前开展科学研究面临问题,保障长期科学研究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完成基础设施的全面维修,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对单位监控管理,为科研环境提供更加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 优化平台建设,更新、完善和升级实验室科研硬件条件,为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条件保障;提升技术人员服务林业科学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促进林业科技发展;提高对外共享水平,开放运行服务收入稳步提升。 3. 完成全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后,支付全部设备购置款,并建立项目档案,完善运行、共享管理制度。					1. 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增强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科研设备水平,为顺利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围绕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需求,提升科学研究的硬件支撑能力和技术人员服务林业科学研究能力,促进长期科学研究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效提高单位科研水平。 2. 按计划完成实验平台自主研发建设任务,有效构建基础科研和综合实验条件,为科研环境提供更加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提高对外共享水平,稳步提升开放运行服务创收能力。 3. 基本完成仪器安装与调试,验收和运行后,支付大部分设备购置款,并建立项目档案,完善运行、共享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偏差率		≤5%	5%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护砂石路硬化		≥5000米	5000米	5	5.0	
			新购科研仪器设备合计运行机时		≥10000小时	100小时	5	1.0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招标投标部分流程于2025年10月完成,森环森保所设备尤其是室内分析进口设备未到货。后续加快项目推进。
			维修加固科研观测道路挡土墙		≥2800米	2800米	5	5.0	
			维修科研基地排水沟、清理沟渠		≥3700米	3700米	5	5.0	
		质量指标	设备仪器合格率		100%	100%	5	5.0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90%	100%	5	5.0
	完成设备采购时间			≤10个月	10个月	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后降低实验消耗成本	≥10%	10%	5	5.0	有待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草生物质资源高效增值科技水平	较高	较高	5	5.0	
			对林草资源利用科研发展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5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生态建设健康发展作用	良好	良好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0	
总分						100	90.4	
说明：								

林草教育培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教育培训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63.98	6,490.43	6,338.56	10.0	97.7%	9.8
		其中：财政拨款	1,270.00	1,270.00	1,150.20	—	90.6%	—
		上年结转资金	93.98	93.98	93.45	—	99.4%	—
		其他资金	4,500.00	5,126.45	5,094.91	—	99.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面向直属机关干部的法定培训，面向林草系统干部的重点专题培训；完成国际合作和外语应用能力培训；积极开展干部培训教材建设。 2. 围绕落实“以竹代塑”倡议，总结“以竹代塑”实施成效和经 验，探讨谋划“以竹代塑”后续发展，搭建相关部门、地方和企业以及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平台；助力定点帮扶和乡村振兴，突出竹编实用技术特色，力求提升林农群众竹编实用技术水平，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1. 举办44期面向直属机关干部的计划内法定培训和重点专题培训班，对林竹产业发展促进作用显著。 2. 完成“以竹代塑”专题培训，搭建交流平台，加强同各主要竹产区的常态化联系与务实合作，推动“以竹代塑”相关规划与行动方案扎实落地；推进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落实落细，帮助竹产区林农群众学习掌握生产实用技能，培养专业实用技术人才，促进就业增收，有效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的数量（班次）	≥35期	44期	8.0	8.0	
			培训竹编从业者和林农群众	≥40人次	31人次	8.0	7.0	为提升培训实效，增强学员互动与实操指导，缩减了学员人数。下一步将坚持质量优先，科学设定参训人数。
			培训学员数量（人次）	≥10000人次	11000人次	8.0	8.0	
			培训竹产业技术骨干	≥80人次	93人次	8.0	8.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5%	99%	6.0	6.0	
			调训人员参训率	≥90%	97%	6.0	6.0	
		时效指标	培训班按时举办率	≥90%	96%	6.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林竹产业发展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林业现代化建设成效	较高	较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林竹产业生态效益和功能提升作用	良好	良好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2%	5.0	5.0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5.0	5.0	
总分						100.0	98.8	
说明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35.66	39,190.76	24,850.14	10.0	63.4%	6.3
		其中:财政拨款	15,563.00	15,563.00	10,699.47	--	68.7%	--
		上年结转资金	2,220.63	2,212.20	2,165.80	--	97.9%	--
		其他资金	25,952.03	21,415.56	11,984.87	--	56.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普查),更新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及成果数据库,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开展“十五五”期间林地定额测算编制及林地定额制度优化研究、林地管理范围落界研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定额审查评估、生态修复新增林地指标有偿流转政策研究、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使用林地政策研究、临时使用林地与临时使用土地联动监管政策研究。组织采伐限额编制成果分析和审核、编制全国“十五五”期间年采森林采伐限额报告、“三北”工程区域林木采伐政策跟踪分析、天然林采伐管理政策跟踪分析研究等。 3. 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效益评估,启动种草改良上图入库,指导各地开展草原执法监管工作,提升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方式,推动和完善基本草原划定等工作,完成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委托办理和监管工作等。 4. 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审核、工程和项目抽样摸底;红树林和福寿螺、互花米草技术支持;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湿地合理利用案例汇编;组织开展新疆地方和新疆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技术支撑、质量检查等工作;开展湿地宣传和标准宣贯;开展湿地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等重大问题调研等。 5. 开展荒漠化石漠化等调查管理,组织开展年度沙尘暴天气趋势会商、应急值守、日常监测,开展沙源区调研和植被调查;组织开展我国北方地区植被长势和干湿状况遥感数据分析工作;开展典型地区定位监测分析及相关专题等工作,为防沙治沙及石漠化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支撑。				1. 按计划实施完成2025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编制“十五五”森林可持续经营研究报告,完成对37个省级单位的监测评价。 2. 完成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效益评估,种草改良上图入库100%,指导各地开展草原执法监管工作,提升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方式,推动和完善基本草原划定等工作,完成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委托办理和监管工作等。 3. 发布国家重要湿地21处、批复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23处。支持完成工程和项目业务核对等工作;支持完成红树林保护修复、互花米草防治等专项行动;完成《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部局标委会联合审查,召开标委会年会;完成新疆地方和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等工作;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重大问题调研等工作。 4. 开展荒漠化和沙化、石漠化定位监测,组织开展2025年度全国荒漠化和沙化典型地区定位监测报告、石漠化定位监测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积极应对2025年春季14次沙尘天气,组织开展沙尘暴重点预警期应急值守、日常监测、简报、周报等编报工作,完成沙尘暴应急工作信息25期、周报14期、专报5期;开展我国北方地区植被长势遥感监测和北方地区陆地干湿状况遥感监测,组织编写年度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监督管理评价评估报告数量	≥7份	10份	3	3.0	
			组织完成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亿亩	1亿亩	3	3.0	
			编写我国春季沙尘天气报告数量	≥1份	1份	3	3.0	
			沙尘暴监测与灾情评估简报	≥8份	14份	3	3.0	
			上报和转发沙尘暴预警信息	≥2000条	2825条	2	2.0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7(含5家森工集团)个	37个	2	2.0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量	≥1200个	1281个	3	3.0	
			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900万平方公里	3	3.0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3个	3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林长制制度创新研究报告数量	≥1份	1份	2	2.0	
			“十五五”森林可持续经营研究报告	≥1份	1份	3	3.0	
			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个数	≥18个	23个	3	3.0	
		质量指标	种草改良任务落地上图完成率	≥90%	100%	2	2.0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90%	2	2.0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95%	2	2.0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0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95%	2	2.0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100%	2	2.0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0	
			数据更新周期	普查10年一次，监测每年一次	周期1年	2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资源调查监测能力	较强	较强	5	5.0	
			对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草原资源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4	4.0	
			社会公众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的认知度	较高	较高	5	5.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较强	较强	6	6.0	
			对改善草原植被被状况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5	5.0	
			对改善荒漠化地区生态状况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5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38%	5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5	5.0	
总分						100	96.3	
说明								

科技发展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发展与管理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98.61	12,516.29	7,961.64	10.0	63.6%	6.4
			其中:财政拨款	4,832.00	4,832.00	3,801.41	--	78.7%	--
			上年结转资金	666.61	666.62	649.67	--	97.5%	--
			其他资金	3,700.00	7,017.67	3,510.56	--	5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优选技术水平高、产业潜力大、应用广的林业和草原先进成果和技术, 实现有效支撑林业和草原生产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效果; 依托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等科普活动, 促进全社会科学素养和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 开展林草科普基地、科普信息化及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进一步促进林草科学技术普及的发展。 2. 完成生态观测数据采集及平台日常运维, 提高数据采集与处理效率, 推动平台建设与管理, 支撑林业建设和产业发展; 逐步建立科学、系统和完备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支撑体系, 培育林草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 3. 完善林草标准体系建设, 组织林草行业标准标准立项、审查、复审、培训和宣贯等工作。 4. 推进林业植物新品种与专利保护, 推进林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强化林草知识产权和植物新品种宣传培训,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 完善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 加强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工作, 促进与认证各权益方参与森林可持续经营, 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1. 完成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面积1200亩, 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良种10种,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36万人次, 印制科普宣传材料5万份, 林草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应用率达90%, 有效促进了林草科学技术普及的发展。 2. 维护生态定位站41个,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评审控制为30个工作日, 有力支撑了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发展与研究。 3. 完善林草标准体系建设, 完成《林草新型标准体系(2025年版)》优化更新工作, 组织开展林草行业标准立项64项, 完成技术性标准审查100余项, 推动林草领域标准复审工作常态化, 通过组织标准化培训班、刊发宣传稿件等方式开展标准宣贯等工作。 4. 完成申请品种审查测试829件, 林草行业标准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具有良好的规范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年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数量	≥500件	1346件	4.0	4.0	2025年新建测试机构, 提高测试能力, 完成测试品种数量大幅增多, 授权数量相应增多。下一步提前研判完成测试品种数量, 科学设定指标。	
			完成申请品种审查测试数量	≥630件	829件	3.0	3.0		
			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面积	≥1200亩	1200亩	4.0	4.0		
			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良种数量	≥10种	10种	3.0	3.0		
			参与各类科普活动的受众人数	≥36万人次	36万人次	3.0	3.0		
			印制科普宣传材料	≥5万份	5万份	4.0	4.0		
			维护生态定位站数量	≥40个	41个	3.0	3.0		
			立项林草行业标准数量	≥60项	64项	4.0	4.0		
			编制森林与生态产品认证标准数量	≥5个	6个	4.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复审数量	≥60项	62项	2.0	2.0	
			林草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应用率	≥90%	90%	3.0	3.0	
			示范林成活率	≥90%	90%	3.0	3.0	
			示范林良种应用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评审时效性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4.0	4.0	
			林草标准化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9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技成果对林草产业经济引导作用	良好	良好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科技成果的认知度	较高	较高	7.0	7.0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行业标准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规范作用	良好	良好	7.0	7.0	
			对提升林草育种创新的可持续影响	良好	良好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0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5.0	
	总分						100.0	96.4
说明								

生物与生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与生态安全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9.30	4,372.94	2,728.83	10.0	62.4%	6.2
		其中:财政拨款	1,960.00	1,960.00	1,650.38	--	84.2%	--
		上年结转资金	579.10	600.79	588.47	--	97.9%	--
		其他资金	1,110.20	1,812.15	489.98	--	27.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与测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站运行机制政策研究;制定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技术规范并试点;开展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掌握重大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动态,及时发布趋势预报;印制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 2. 推进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开展林草转基因生物安全性评价,跟踪监测转基因林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林木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实施物种遗传资源多样性调查与评价,研究提出保护措施和开发利用方向;做好外来物种调查研究的信息汇交和成果共享。 3. 加大对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特别是涉及人的生命安全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力度,掌握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变化趋势,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 4. 做好应急响应战时防火值班,推送中国森林防火微信公众号文章,提高社会对森林防火认识和预警意识;制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年派出至少40个蹲点组赴火险等级高的省份开展防火工作;举办森林草原防灭火职业技能大赛及实战演练,完成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与检查。 5. 积极开展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全国林草碳汇项目摸底调查分析和国家储备林管理,进行全国碳汇试点跟踪指导、分析总结;加强生物质能源行业管理,开展我国林业生物质能源高效多联产及低碳发展战略路径调查分析。				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及突发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短期预警;开展大面积卫星遥感监测,累计监测发现19个新发县级疫情和2个新发乡镇疫情;完成各省《植物检疫证书》需求量统计,印发植物检疫证书4.5万册;组织编制重大林草植物疫情及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方案。 2. 开展2项转基因林草生物安全监测项目和10项林草植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起草编写《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评价指南》《林草转基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稳步推进外来物种与遗传资源数据库建设。 3. 加大对食用林产品、木质林产品、林化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监督力度,掌握我国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变化趋势,较为全面掌握产业空间布局、产品质量等行业现状,有利于国家监管部门和行业相关机构监督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保障林产品消费安全。 4. 对森林草原防火重点省份持续调度,指导高火险省份因险设防;联合民政部出台清明节期间火灾防控工作通知;配合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修订;联合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举办第二届全国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讲解读,指导湖南等地完善配套标准规范;林草防火领域完成立项行业标准2项,发布行业标准9项,报批国家标准5项。 5. 完成《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年度政策与行动报告》编制,完成“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领域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为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提供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性监测植株数量	≥50株	150株	4	3.5	目标值为参考以前年度转基因工程活动行政许可审批经验数据设置,执行时根据审批项目实际情况“应监尽监”,确保监测任务与行政许可审批实际相匹配。今后将加强活动评估,更加科学设置目标值。
			重要林草遗传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数量	≥4个	10个	4	4.0	
			编制外来入侵物种发生趋势报告数量	≥2份	2份	4	4.0	
			林产品质量检测数量	≥2000批次	2071批次	4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林产品质量年度报告	≥1份	1份	4	4.0	
			制定、修订森林草原防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3个	14个	4	4.0	
			遥感监测国土面积	≥20000km2	450000km2	3	2.5	目标值为参考以前年度工作量设置，本年统筹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工作安排且突发大面积蛀干害虫灾害，实际开展遥感监测国土面积较大。目前已统筹工作量，完成对2026年遥感监测国土面积目标值的合理设定。
			蹲点工作组数量	≥40个	22个	3	1.7	结合防火包片区域分布与任务体量，优化工作力量统筹，整合工作组设置。后续制定防火包片时，提前将中央为基层减负政策、上级部门工作规范等要求纳入前期谋划环节，科学测算工作小组数量、人员配置等。
		质量指标	转基因安全监测结果准确率	≥95%	100%	3	3.0	
			突发事件响应率	≥99%	100%	3	3.0	
			技术培训完成率	≥95%	95%	3	3.0	
			质量检测完成率	≥95%	95%	3	3.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95%	95%	3	3.0	
			松材线虫病新疫点发现及时率	≥95%	95%	3	3.0	
			发布重大外来入侵物种趋势预报及时率	≥95%	95%	2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中低水平	中低水平	6	6.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认识程度	较高	较高	6	6.0	
			对林草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理论政策研究的推动作用	良好	良好	6	6.0	
			森林草原防护监测预警人员专业素质水平	较高	较高	6	6.0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作用	良好	良好	6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5	5.0	
		业务部门满意度	≥90%	100%	5	5.0		
总分						100	93.9	
说明								

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141.27	207,889.72	199,527.40	10.0	96.0%	9.6	
	其中:财政拨款	178,160.00	178,160.00	171,119.25	--	96.0%	--	
	上年结转资金	20,137.82	20,137.82	20,137.82	--	100.0%	--	
	其他资金	2,843.45	9,591.90	8,270.33	--	86.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林业系统的和谐稳定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安定。同时,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丰富生物多样性。 2. 对维护森林健康,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形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科学完整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及管理体系,有效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和主体功能区、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 3. 落实大兴安岭林区森林管护任务,实现林业用地管护全覆盖。 4. 对大兴安岭集团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基本保险给予适当的补助,使林区养老金发放率达到100%,在职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得到保障。			1. 保障林业系统内部和谐稳定态势持续巩固,各项事业稳步推进,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为维护社会安定贡献了林业力量。森林、林木生长发育态势良好,区域生物多样性愈发丰富,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稳步增长,植物群落结构更趋合理。 2. 现有森林资源得到严格保护,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形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科学完整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及管理体系。国家生态安全重要保障区,主体功能区建设提速推进,国家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初具规模,为国家生态安全与木材资源战略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大兴安岭集团职工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基本保险参保率接近100%,在职职工的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出以及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综合监测)	4524.02万亩	11973.08万亩	7.0	6.5	国家投入管护资金分两个渠道,年初目标设置按比例分配,根据实际要求,项目执行中重新测定管护面积,按照实际管护面积填报完成值。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222万亩	241万亩	7.0	7.0	
			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99.78%	6.0	5.8	除新入职、工伤、停薪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人员外,职工参保100%。下一步将尽快办理新入职等人员参保。
			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100%	6.0	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率	100%	97.89%	6.0	5.8	除新入职、工伤、停薪待解除劳动合同等人员外，职工参保100%。下一步将尽快办理新入职等人员参保。	
			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99%	6.0	5.8	除新入职、工伤、停薪待解除劳动合同等人员外，职工参保100%。下一步将尽快办理新入职等人员参保。	
			管护责任制落实率	100%	100%	6.0	6.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灾害有效控制程度	可控	可控	4.0	4.0	
	对林区医疗、失业、生育和工伤保险的支撑作用			良好	良好	4.0	4.0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3.0	3.0		
	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用			良好	良好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保护森林的责任意识	较高	较高	3.0	3.0	
			森林结构优化能力	较高	较高	3.0	3.0		
				对森林生态建设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3.0	3.0	
				对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影响	良好	良好	3.0	3.0	
				对森林健康的促进作用	良好	良好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5%	5.0	5.0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93%	5.0	5.0		
总分						100.0	98.3		
说明									

实验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13. 53	2, 213. 53	1, 577. 63	10. 0	71. 3%	7. 1
		其中: 财政拨款	2, 000. 00	2, 000. 00	1, 514. 49	—	75. 7%	—
		上年结转资金	213. 53	213. 53	63. 14	—	29. 6%	—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本项目实施, 自主研究布置在林木种质创新与利用、林木分子育种和林木重要性状形成的分子基础等实验室研究方向上的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活动, 培养研究生、形成研究成果, 以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水平。 2. 积极保障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顺利运行, 继续加强科技保障条件建设, 完善创新实验体系, 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建立国际一流的林木遗传育种理论和技术创新平台”这一长期目标, 夯实科研保障平台, 创建优良学术环境。				1. 通过本项目实施, 在林木种质创新与利用, 林木分子育种和林木重要性状形成的分子基础等实验室研究方向上完成了在Forestry Research等高水平期刊10篇, 优选转基因3个, 完成组培苗1200株, 存活率超过95%。 2. 保障了实验室顺利运行, 实际完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20次, 发表高水平论文10篇, 累计参加学术交流200人次, 大型仪器平均机时达到1367小时, 开放共享416小时, 取得运行收入50万元, 对科研工作提供了良好支撑, 服务对象满意率超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高水平论文	≥10篇	10篇	5	5. 0	
			组织学术会议/交流报告数量	≥20次	25次	5	5. 0	
			参加学术交流会人员数量	≥180人次	200人次	5	5. 0	
			新增仪器维修维护	≥20次	20次	5	5. 0	
			培养研究生	≥30人	39人	5	5. 0	
			分析处理样本数	≥500个	600个	5	5. 0	
		质量指标	实验室组培苗存活率	≥95%	95%	5	5. 0	
		时效指标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机时	≥500小时	416小时	5	4. 0	部分大型仪器本年进行维修, 开放时间不足。今后将更加合理安排仪器维护。
			大型仪器设备平均机时数	≥850小时	1367小时	5	5. 0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放运行服务收入	≥30万元	50万元	10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人员积极性与主动性	较高	较高	10	10. 0	
			为科研提供条件支撑作用	良好	良好	10	1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0	
总分						100	96. 1	
说明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8	36.98	30.15	10.0	81.5%	8.2	
		其中：财政拨款	35.40	35.40	28.57	--	80.7%	--	
		上年结转资金	1.58	1.58	1.5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问题，保障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人员实现医药费实报实销。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使用，保障了离休人员医药费的及时报销，落实了离休人员基本医疗生活待遇，极大提高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离休干部的生活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休干部纳入资金保障范围的比例		100%	100%	20	20.0	
			医药费实报实销比例		100%	100%	15	15.0	
		时效 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的比例		100%	100%	15	15.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完善林区社会职能的保障作用		明显	明显	15	15.0	
			对林区民生改善的促进作用		增强	增强	15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离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0	
总分							100	98.2	
说明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77.17	14,577.17	10,135.10	10	69.53%	7.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5.00	12,805.00	8,401.30	—	65.61%	—
		上年结转资金	1772.17	1772.17	1,733.80	—	97.8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普查），更新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报告及成果数据库，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1. 调查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 2. 同步监测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 3. 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草原生产力专项调查、湿地退化等级分析测算、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等专项调查。 4. 监测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及其他管理属性变化情况。 5. 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成果，建设林草资源监测（普查）数据库。				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拟形成年度林草湿荒资源及生态状况监测报告、形成落到图斑的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支撑林草资源监管、林长制督查考核、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供支撑和保障，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1245个，完成37个省级单位监测评价，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900万平方公里，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95%。持续提升了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能力与监管能力。 2. 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形成成果报告与专题报告6个，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90%，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90%。显著提升支撑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数据更新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单位监测评价数	37（含5家森工集团）个	37个	5.0	5.0	
			形成成果报告与专题报告	≥6个	6个	5.0	5.0	
			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	≥1200个	1245个	5.0	5.0	
			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个	3个	5.0	5.0	
			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万平方公里	900万平方公里	5.0	5.0	
		质量指标	样地监测质量合格率	≥95%	95%	5.0	5.0	
			图斑数据质量合格率	≥90%	90%	5.0	5.0	
			成果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林草数据判读准确率	≥90%	90.00%	5.0	5.0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普查10年一次，监测每年一次	1年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林草生态感知系统数据更新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6.0	6.0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0	6.0	
			林草资源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0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业务应用、共享使用率	≥80%	≥85%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撑能力	增强	增强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0	5.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	97.0
说明								

湿地保护与管理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保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2.43	872.43	765.13	10	87.7%	8.8
		其中:财政拨款	783.00	783.00	679.24	--	86.7%	--
		上年结转资金	89.43	89.43	85.89	--	96.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国家重要湿地认定、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工程和项目技术支持,红树林和福寿螺、互花米草技术支持,湿地标准宣贯等。 2. 开展湿地开发利用监管、湿地破坏案件、违建问题核实及督查督办、湿地违法行为执法监管。 3. 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湿地合理利用案例汇编。 4. 组织开展新疆地方和新疆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技术支持、质量检查等工作。 5. 开展自然资源(湿地)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支持。 6. 开展湿地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等重大问题调研。				1. 完成国家重要湿地认定21处,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23处,为工程和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红树林保护修复和互花米草防治等专项行动计划的技术支撑,开展湿地标准宣贯工作。 2. 开展湿地开发利用监管,赴黑龙江、山东、天津等地核实湿地破坏案件,完成湿地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核查22个,对违建问题及湿地违法行为进行督查督办和执法监管。 3. 开展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试点工作,完成湿地合理利用案例汇编。 4. 组织开展新疆地方和新疆兵团南部地区的泥炭沼泽碳库收集、样品检测、技术支持和质量检查等工作,完成《泥炭沼泽碳库调查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审查。 5. 开展自然资源(湿地)管理制度体系技术支持工作。 6. 开展湿地保护和管理、湿地保护法配套制度等重大问题调研,召开第三届全国湿地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2025年年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要湿地指导	20处	21处	10.0	10.0	
			湿地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核查数量	≥20个	22个	10.0	10.0	
			批准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个数	≥18个	23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泥炭斑块区划准确率	≥80%	≥85%	5.0	5.0	
			泥炭样品测试率	≥9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主要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的认知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	10.0	
			湿地管理能力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保护红线中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湿地的保护修复作用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8.38%	10.0	10.0
总分						100.0	98.8	
说明								

附件 2

部门评价报告

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五大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开展国家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是我国林草资源调查监测的重大改革。我国森林资源调查监测体系较为完善，每5年一次的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已开展9次；2021—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调查纳入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已开展5次，今后将年度常态化开展，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林草保护发展、林长制督察等工作提供支撑。实施全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普查），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发挥森林“四库”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支撑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和林长制督查考核。

（二）项目内容。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主要包括：一是监测评价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以下简称“林草湿荒”）及其林草碳汇等资源、生态状况；二是同步监测天然林资源、国家级公益林、国家（国际）重要湿

地及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三是调查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及其他管理属性状况；四是定期推送卫片，及时为管理工作提供预警监测信息；五是产出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综合监测（普查）成果，建设并更新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数据库；六是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要求，承担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国区域的有关工作。

（三）项目组织机构。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以下简称资源司）负责统筹指导，通过公开招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本项目具体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华东调查规划院、中南调查规划院、西北调查规划院、西南调查规划院、产业发展规划院和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分别组织实施。

（四）资金投入情况。2025 年该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12805.00 万元，上年结转 1772.17 万元，资金合计 14577.17 万元；实际支出 1013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53%。

（五）绩效目标。一是调查监测全国及各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资源及林草碳汇等生态状况。二是同步监测国家公园、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生态区域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三是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草原生产力专项调查、湿地退化等级分析测算、荒漠化、石漠化调查等专项调查。四是监测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及其他管理属性变化情况。五是产出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年度监测成果，建设林草资源监测（普查）数据库。六是探

索调查监测新技术业务研究及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情况等。

（二）评价目的。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该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思路。本次评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夯实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增强监测评价与支撑服务能力为目标，对标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年度工作计划，紧扣加强林草资源精准化、数字化管理的新要求，围绕林草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的监测数量、成果报告等核心内容开展，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依托行业专业力量完成本次项目综合评价。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本次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20 分），评价立项依据、程序、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二是过程（20 分），评价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管理制度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25 分），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的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5 分），评价项目对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的促

进作用，对林草资源的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评价结果分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过程。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现场调研、座谈访谈、资料核查、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分析，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综合监测（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2.5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产出目标，实施成效明显。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制定与管理、绩效指标制定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以及效益指标支撑材料收集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项目决策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该项目根据财政部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项目过程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78 分，得分率 88.9%。2025 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1280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上年结转 1772.17 万元，实际支付 10135.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53%。

（三）产出指标分析。项目产出下设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3.3 分，得分率 93.2%。该项目产出

基本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完成了省级单位监测评价 37 个，指导检查林草湿荒样地数 1245 个，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和规程等 3 个，全覆盖遥感影像处理面积 900 万平方公里，合格率、准确率在 90%以上，但部分质量指标缺乏证据支撑以及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既定目标，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效益指标分析。项目效益下设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3.5 分，得分率 95.7%。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是公益性项目，该项目属公益性，一般无直接经济效益，但形成的海量国土空间与各类自然资源公共数据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潜力，目前已有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依托监测数据开展业务，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对林草资源保护和生态系统保护都发挥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也助力了林草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整体效益较为显著。

五、主要做法与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申请设立时通盘设计，测算任务量与资金，制定分阶段计划，编制工作方案；年度申请预算时实事求是估算下一年度工作量，做实做细预算；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督导，保障按计划推进；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组审议成果，保障成果质量。

二是加强项目业务制度建设，保障实施单位有章可循。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试行）》《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质量检查办法（试行）》，推进 2025 年林草湿荒普查项目质量管理，

发布《2025 年度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飞行质控实施方案(试行)》，首次采用飞行质控模式开展质量管理，明确职责，完善要求，规范方法，保障数据真实可靠。通过调查单位自检、省级复查验收、国家级核查验收保障外业数据准确，建立省级成果“三审制”，强化成果质量把关。

三是加强组织管理。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项目承担单位、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到项目实施单位，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专人负责项目。各省组建专业调查队伍，统一开展技术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各项目承担单位跟班指导各省调查监测工作，审核调查队伍组建情况、实施方案，评估技术培训情况，保障组织管理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预算经费按日历年度编制执行的年度特征，与项目业务活动跨年度开展的特性不匹配，造成项目管理存在问题，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绩效评价产生明显影响。

二是项目经费仍存在配置缺口，配置不合理。一是部分地方调查人员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经费保障不到位。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地验证调查，工作强度大，但补助津贴标准低，对外业人员激励不足，同时野外业务费用上涨，项目资金紧张。

三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一是本项目跨年度执行特征明显，但预算编制、批复与执行按年度开展，导致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不匹配。二是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分解细化不到位，效益指标缺乏明确衡量标准，时效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多目标、多阶段特征，部分指标表述规范性、合理

性有待提升；三是效果指标中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四是项目成果共享程度不足。本项目实施产生了大量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数据产品，建成相关数据库，对区域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但目前数据共享程度低，社会公众难以获取系统全面的相关数据资源。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加强与财政、预算主管部门沟通，明确细化资金预算和项目执行要求与进度安排，编制预算时合理预期年度产出指标，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夯实项目执行管理的制度基础。

二是强化资金配置合理性，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中央财政在直接支持项目的同时，结合不同区域工作量和地方财政配套能力，建立灵活机制保障项目经费，确保全国调查保质保量完成；完善地方财政配套制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保障地方配套资金落地。

三是重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是项目内容的具体化，合理制定有利于分解工作、监控进度、开展绩效评价，应结合项目内容、实施计划和特点，制定针对性、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是尽快建立林草数据资源的公众共享机制。该项目形成的海量林草资源数据对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治理、相关研究机构与人员研究工作、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均有重要价值，应加快研究林草资源数据适度开发与公开事宜，建立共享机制，最大限度发挥

项目社会效益。

“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的提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 2025 年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生态安全、强国建设、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关心关怀“三北”工程建设。2018 年 11 月对“三北”工程建设 40 周年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久久为功，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持续不懈推进“三北”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质量，持续改善“三北”地区生态环境，巩固和发展祖国北疆绿色生态屏障。2023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强调，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实施“三北”工程是国家重大战略。要勇担使命、不畏艰辛、久久为功，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屏障构筑得更加牢固，在建设美丽中国上取得更大成就。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于 2024 年立项获批，该项目的实施对推进

“三北”工程建设，提升林草资源总量和质量，改善“三北”地区生态环境，巩固祖国北疆绿色生态屏障，推动新时代“三北”工程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项目内容。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开展 2024 年“三北”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明察暗访工作；二是组织开展“三北”工程建设技术支撑，制作更新三大攻坚战指挥图等专题图件，对重点项目可研与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编制有关报告；三是组织编制“三北”工程大事记和典型案例汇编；四是组织开展“三北”工程建设经济社会效益研究分析；五是组织开展“三北”工程包片指导；六是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开展“三北”工程攻坚战关键技术研发。

（三）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工程攻坚战专班（以下简称三北专班）统筹，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与修复司（以下简称生态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荒漠化防治司（以下简称荒漠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以下简称草原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科技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生态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建设局（以下简称三北局）等共同实施。同时，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还包括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调查规划院等相关单位。

（四）资金投入情况。2025 年该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2400 万元，上年结转 492.65 万元，合计 2892.65 万元。实际支出 2152.63 万元（详见表 6），其中 2025 年预算支出 1693.98 万元；结转支出 458.65 万元。按照预算执行率公式，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74.42%。

（五）绩效目标。一是开展“三北”工程建设技术支撑。完成2025年度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技术审核，开展《“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数据滚动更新、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分析等，结合2025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更新制作“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区年度重点项目作战指挥图，开展非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政策需求分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片区林草生态用水分析。二是编制“三北”工程建设大事记。梳理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生的重要事件，制定出台的重要政策制度文件等。三是编制“三北”工程典型案例汇编。全面总结各地“三北”工程建设经验做法和治理成效，形成“三北”工程典型案例。四是完成“三北”工程建设经济社会效益研究分析。系统评估“三北”工程建设投入产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工程建设在生态修复、产业培育、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多维影响。五是编制“三北”工程攻坚战信息专刊。六是完成“三北”工程项目年度建设质量评价。组织开展2024年“三北”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明察暗访工作，形成质量评价和暗访工作报告，及时向地方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地方整改，举一反三，加强自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七是完成“三北”工程中、西、东部片区包片指导。通过包片指导，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调度项目用地、用水、用苗情况，指导完善项目作业设计，跟踪项目实施进展，组织包保组针对未按时开工、实施进度滞后、预算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督导地方推动整改落实，加快项目实施。八是推进“三北”

工程攻坚战关键技术揭榜挂帅项目，采集数据，提交调研及政策建议类评估报告，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及时推介技术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以项目 2025 年预算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为主，同时兼顾以往年度资金使用和任务完成情况，涉及三北专班、生态司、科技司、草原司、荒漠司、生态中心、三北局等单位，兼顾规划院系统等实施单位。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三北”工程建年设评价与管理项目展开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该项目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思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有序推进“三北”工程六期重点项目建设，开展政策解读、实施项目包片蹲点，加强重点项目闭环管理，强化科技攻坚，助力实现从绿色“三北”升级为生态“三北”、美丽“三北”、幸福“三北”的目标，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借助行业专家力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四）评价内容与指标。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二是过程（2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是产出（25 分），主要评价“三北”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报告数量、包片指导次数、建立“三北”

防护林、草原等修复技术示范区面积数量等完成情况。四是效益（35分），主要评价对“三北”地区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推动“三北”地区生态环境改善的促进作用、对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的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等。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等级分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过程。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现场调研、座谈访谈、资料核查、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分析，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工程建设成效评价与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7.81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认为，项目承担单位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成效较为明显。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的依据有待进一步收集与总结。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生态安全、强国建设、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高度关注“三北”工程建设。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讲话精神，为“三北”工程建设指明方向，也为该项目实施提供基本遵循。该项目由国家林草局三北专班统筹，专班办公室设在生态司，项目由生态司、荒漠

司、科技司、生态中心、三北局等专班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符合部门职责相关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体系比较完整，基本能够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和主要要求，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全面性不够，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过程指标分析。2025 年该项目的预算资金 2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资金全部足额到位。项目资金批复后，三北专班等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能够按照批复的内容执行，且能遵循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能在项目预算控制数内支付项目经费，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但由于该项目涉及单位较多，支出内容较为复杂，预算执行率为 74.42%，项目执行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产出指标分析。除“三北”工程建设经济社会效益研究分析报告数量、“三北”工程项目质量评价报告数量外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三北”质量评价结果满足项目管理需求、揭榜挂帅项目技术应用符合要求。

（四）效益指标分析。项目对推动“三北”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显著。同时，通过制定出台《“三北”工程区退化林修复技术规定（试行）》等制度、“三北”工程项目质量评价及明察暗访，进一步强化了工程建设管理，更好指导地方科学推进工程建设，对推动‘三北’地区生态环境改善、国家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问卷调查，主管部门满意度为 97.7%，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5.53%，满意度达到优。

五、主要做法与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期间，围绕重点工作，研究制定绩效指标，为全年工作设定目标和方向。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规定》《中央预算内投资林草项目管理工作规则（试行）》《中央财政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则（试行）》《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等政策文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夯实制度基础。

三是突出绩效管理。第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将绩效指标与预算支出充分结合，在绩效指标中体现支出的主体内容和项目主要产出，突出工程建设的重点工作。第二，根据工作实际，绩效指标设置实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形成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绩效指标体系，便于后期对绩效指标的执行监控和监督评价。第三，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结主要经验及做法，指出不足，不断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第四，做好项目决策、实施管理以及有效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基础资料收集，便于支撑绩效评价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预期产出的合理性有待加强。三是项目效益指标中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衡量表现的相对宏观，可衡量度稍欠明确。

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加强。在编

制该预算时，尚未建立并发布该项目的预算支出标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须进一步提高。

三是预算执行率偏低。该项目 2025 年预算执行率为 72.41%，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为基层减负”精神，生态中心和三北局减少了“包片蹲点”次数与人员数量，造成预算资金结余数量较大。二是该项目涉及的单位多，客观上也造成协调难度大，导致部分资金结余。

四是部分指标缺少相关支撑材料。在项目自评定性评价指标方面，比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相关的支撑性材料偏少，难以全面、客观地佐证项目绩效达成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建议项目主管与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与主要任务，进一步准确提炼年度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标准。2025 年 3 月发布了该项目预算支出标准，进一步提高了该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但该标准还须根据零基预算改革结果进一步完善。

三是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要根据国家要求，对项目中“包片蹲点”的任务预算合理测算；二是要充分发挥三北专班统筹管理的作用，加强项目单位的协调管理，减少资金结余。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应加强绩效管理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注重收集和总结反映项目绩效的信息资料和证据，使项目绩效得以充

分的展现。